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
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
忠实、勤勉、审慎的客观态度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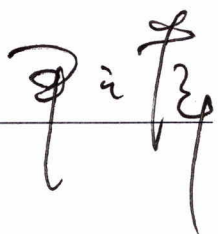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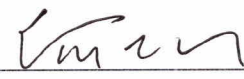
1、同意聘任夏欣荣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；陈志
华先生、孙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戴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钱
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、我们已经充分了解上述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
职业素养等，认为其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
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
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3、上述被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。

尹丽萍  王泽霞  何彬 

2020 年 5 月 8 日